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學術水準及地位，推動學術及文化交流並增進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友好關係，特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術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簽署對象，指本校(院、系、所)及擬與本校簽訂合作之機關(構)或學校(院、系、所)。
- 三、雙方合作之層級及簽署之程序如下：
 - (一)系(所)級：由該系(所)與對方商訂協議書之內容，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會簽所屬學院及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該系(所)與對方簽署之。
 - (二)院級：由該學院與對方對等單位商訂協議書之內容，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會簽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該學院與對方簽署之。
 - (三)校級：係指以學校名義簽訂之協議書應以具備跨學院合作關係者為原則，由國際事務處辦理，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簽署之。
- 四、簽署協議書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 (一)雙方簽署合約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
 - (二)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
 - (三)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五、簽署協議書內容應包含：
 - (一)合作目的。
 - (二)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訊及合作研究計畫等。
 - (三)雙方分擔經費之比例，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
 - (四)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之條件。
- 六、與大陸地區大學(以985或211工程之重點高校為原則)或研究機構簽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於簽約三個月前簽會國際事務處，由該處審視內容並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簽約前二個月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經核准後始可簽署，於教育部核准前，雙方不得締結聯盟或有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約時，應以學校全銜簽署，校名前亦不可冠以「台灣」兩字，並於雙方簽署後，將協議書傳真至教育部備查。
 - (三)須以正體字與大陸學校簽署協議書。
 - (四)學生交流計畫不可涉及學分承認或學位授予。

(五)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注意事項，請參照教育部102年1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14969號函辦理。

- 七、協議書應定期評估其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
- 八、本校各級單位與國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協議書應送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查。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